

#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24破13号之二

申请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章某，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1月11日，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债务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土地、房产、车辆、商标等任何财产。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并经本院裁定确认浙江新昌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位债权人共计5324612.97元的债权。截至2024年11月11日，产生破产费用940元。

本院认为，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恩来

审 判 员 章莉莎

审 判 员 徐 鹏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石君君

书 记 员 赵嘉娜